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吳柏青校長

紀錄：吳伊帆

出席者：陳谷荔主任秘書

主席報告：(略)

一、各單位配合事項：

1.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24 日公告，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附件一)，考量目前疫情雖暫趨緩但仍有風險，對於防疫等級仍維持校內二級警戒，校園僅開放洽公訪客。
2. 進入校園，不論是室內與室外區域，請全程佩戴口罩（除飲食、授課、攝影、拍照、運動外，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進入校區各大樓、場館，請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
4. 全校所有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恢復實體上課，遠距課程應按「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及審核通過。
5.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6. 檢附各單位防疫規範

教務處(詳見第 2 頁)

學生事務處(詳見第 3~4 頁)

總務處(詳見第 5 頁)

圖書資訊館(詳見第 6 頁)

運動教育中心(詳見第 7 頁)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防疫應變小組第 38 次會議 教務處 業務報告
【教務處防疫規範】

111 年 3 月 1 日起之授課(含教室)防疫措施實施指引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適度放寬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2 月 21 日起)一般課程實體上課；**遠距課程應按「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及審核通過。**
 2. 教師授課時可不戴口罩，但須保持社交距離。
 3. 維持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4. 維持教室清潔消毒工作，每日安排 2 名工讀生進行消毒乙次(12：00-14：00)。
- 二、工讀生教室清潔項目：
 1. 教室前、後門手把用酒精消毒、清潔擦拭。
 2. 麥克風音頭 (E 化講桌鵝頸麥、手握麥及擴大機手握麥共 3 支) 用酒精消毒、清潔擦拭。
 3. E 化講桌桌面、木講桌桌面、電腦鍵盤、滑鼠...等，用酒精消毒、清潔擦拭。

防疫應變小組第 38 次會議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防疫規範】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公告，宣布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配合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仍持續第 2 級防疫措施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戴口罩規定：全校師生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飲食、授課、攝影、拍照、運動外)。
- (二) 活動防疫措施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 辦理，請採實聯制、量體溫、手部消毒、保持社交距離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三) 符合疫苗追加劑施打師生，請盡速至衛福部各醫療院所預約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 (四) 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五) 若您與確診個案可傳染期間之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接觸情形，請進行 14 天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儘速戴口罩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活動史、接觸史等資訊。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 (六) 若您接獲衛生單位須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7277)或各系所連繫。
- (七) 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八)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學生宿舍因應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說明：

- (一) 進入學生宿舍續維持實聯制。
- (二) 學生宿舍放置體溫器量測體溫。
- (三) 學生宿舍門口提供酒精消毒。
- (四) 學生宿舍定期進行公共區域環境加強消毒作業(本學期業於 111/2/17 日完成)。
- (五) 非住宿生進行門禁管制，仍維持暫停會客或訪客進入宿舍。
- (六) 學生宿舍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管理。
- (七) 宿舍學生發生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時，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隔離並依規定完成通報等應變措施。
- (八) 學生宿舍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三、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

- (一) 落實實聯制：進入學生活動中心需掃 QR Code 或填寫紙本資料。
- (二) 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放置體溫器量測體溫。
- (三) 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提供酒精消毒。

- (四)社團辦理活動，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於室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進行直播、錄影、主持等活動時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時攜帶口罩，且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依規定配戴口罩。
- (六)社團辦理活動，應詳實填寫本校防疫檢核表規定事項。
- (七)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防疫應變小組第 38 次會議 總務處 業務報告

【總務處防疫規範】

一、專案貴賓房：

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爰未開放；預計於 4 月初開放，屆時俟疫情狀況再訂定相關防疫措施。

二、校園相關防疫規範：

- (一)依據最新防疫規範，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校園開放洽公訪客，如進入校園運動得免戴口罩，惟需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進入各大樓需實施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
- (二)自 3 月 1 日起開放場地外借，惟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之使用應符合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 /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至少 1 米/人 (1 平方米/人)之距離、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等措施。
- (三)相關規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防疫應變小組第 38 次會議 圖書資訊館 業務報告

【圖書資訊館防疫規範】

圖書館因應防疫措施：

- 一、 開放對象：目前全面開放；如因疫情發展趨勢升高，將遵照學校指示，先暫停校外人士持臨時閱覽證入館。
- 二、 開放時間：按開學期間服務時間開放，寒假期間依校訂上班方式開館；進 I 讀書中心亦統一由 2 樓進出。
- 三、 開放區域：因應人流管制及安全距離等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通案性原則，開放樓層之座位均採梅花座。
- 四、 二樓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入館請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如有體溫高於 37.5 度、持續咳嗽等症狀，謝絕入館。
- 五、 防疫期間，還書可使用還書箱，不需進館；入口處擺放酒精、流通櫃臺旁設置「圖書滅菌機」以供利用。
- 六、 已於 2 月 18 日(五)委由專業廠商完成全館消毒作業。

電算中心上課期間防疫措施：

- 一、 電腦教室依本校防疫因應課程實施指引規定辦理，開放教室採梅花座。
- 二、 確保全校師生帳號皆能使用 Office365 Teams 線上會議服務。

一樓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入館請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如有體溫高於 37.5 度、持續咳嗽等症狀，謝絕入館。

【運動教育中心防疫規範】

體育館防措施【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

- (一)3月1日至31日所有進館人員仍需佩戴口罩、實名(聯)制、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至各場館上課或運動者得免戴口罩。
- (二)體育館開放時間：08：00～21：30。
- (三)有頂戶外運動廣場開放時間 08：00～21：00。
- (四)各場地活動結束後，進行清消工作，相關借用運動器材進行消毒工作。



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宣布今(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

舶、航空器) 開放飲食。

五、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